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學務人力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教育部115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經費計畫辦理。

二、甄選事項：

- (一)職稱：學務人力。
- (二)名額：正取 1名，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至116年7月31日止)。
- (三)工作地點：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彰化縣芳苑鄉仁愛村斗苑路芳苑段211號)。
- (四)基本條件：
 - 1、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作業，善溝通協調。
 - 2、具有服務熱忱，必要時能配合假日值班，具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能力具備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 3、品行端正，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主動積極態度，無不良嗜好者，擁有交通工具尤佳。
- (五)資格條件：
 - 1、資格及順序如下：
 - (1)具有教育部學務(包括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2、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進用之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第一項甄選；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 3、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經錄取後由學校辦理該人力之進用，並應以契約為之及要求該人員施行健康檢查。
- (六)工作項目：
 - 1、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促進與維護、學生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防制、安全教育、不良組織防制、反詐騙、校園內外安全巡查等相關事宜。
 - (2)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輪值校園安全值班工作，校內外緊急事件處理等相關事宜。
 - (3)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校外聯合巡查、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 2、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 (1)學生生活輔導；如學生暴力事件、偏差行為、管教衝突、高關懷青少年、弱勢學生等相關處置及輔導事宜。

(2) 學生安全服務等相關事宜；手機行動載具申請、自行車申請、學生進出校園安全等相關事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如協助學校、處室活動及其他促進安全校園生活等文書相關事宜。

(七) 僱用期間及上班時間：

1、僱用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聘期依教育處規定辦理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僱用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但此計畫如若持續核定補助，且工作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僱。

2、上班時間：每天工作 8 小時，如有需要須配合學校需求調整值勤時間。

3、假日辦理活動，人員需依學校指派協助活動進行及安全維護，或因校園內外緊急事件支援處理後，人員皆得核實擇期補休。

(八) 報酬：

1、僱用原則以約僱5等報酬薪點280點為上限計算約新台幣38,948元，實際以簽訂契約為準。

2、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三、甄選公告

(一) 公告時間：115年07月24日至115年07月29日止。

(二) 公告網站：

1、公告於彰化縣政府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2、本校網站(<https://fyjhs.chc.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件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五、報名表件：

(一) 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填寫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一經查證屬實，錄取自始無效，並自負法律責任)：

1. 報名表(請下載附件 1 填寫，黏貼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切結欄請簽名) 1 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具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尚未取得者需另檢附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5. 現職軍訓教官報考切結書(請下載附件 2 填寫)。

6. 經歷或優良事蹟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二) 報名方式：親送芳苑國中人事室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自即日起至115年07月29日上午10時00分。

六、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日期與時間：115年07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二) 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 方式：面試。

(四) 注意事項：

1、超過報到時間未報到者，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2、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甄選日程需作調整變更時，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注意，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七、錄取方式：

甄選完畢後，於 **115年07月29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惟參加甄選人員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80分)時，得予從缺。

八、錄取報到：

人員請於**115年07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九、附記：

(一)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 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 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五)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或另案通知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一、聯絡方式：簡章內容諮詢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8983264轉13 學務處主任。

(附件 1)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學 歷 (請填大學(含) 以上學歷)	畢 業 學 校		系 科 (組 別)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簡要自述 (含專長、績優事蹟、自我期許):						
切 結 書	一、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二、是否與本校同仁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 ☐ ：否 ☐ ：是。姓名：_____關係：_____				聯 絡 電 話	手機： 日： 夜：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115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 3.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尚未取得者須另檢附具有學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證明) 4. 現職軍訓教官退伍切結書 5. 經歷或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 115學年度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因現職為_____身分，若蒙貴校錄取，茲切結於115年08月01日前自原服務學校(單位)離職並至貴校任職，否則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住)：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 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15 學年學務創新(校安)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學務創新(校安)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具結書

一、具結人_____為擔任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之學務創新(校安)人員，茲聲明本人於任職前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所定第三點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受無條件解僱，與受雇學校之契約關係自始無效，特立具結書為證。

二、具結人_____同意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依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於『全國校園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進行本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